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等级的意见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恢复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请示》（吕应急报〔2021〕80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你局将该矿2021年4月6日发生的亡人事故列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恢复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按晋应急发〔2020〕276号文件明确的等级有效期执行。

三、你局要对该矿加强安全监管，督促该矿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8月9日